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吳秋美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(下稱債務協商機制)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6月10日起，分110期，週年利率0%，每月清償新臺幣(下同)21,517元，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，於96年2月1日經通報毀諾等情，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(清卷第73頁)、協議書(清卷第111-112頁)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陳報狀(清卷第163-170頁)可參。

查聲請人自陳於毀諾時無業，於95年7月13日至97年3月31日於高雄市星相卜卦與堪輿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，投保薪資18,300元，有收入切結書（清卷第337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53-54頁）附卷足稽。是以，依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，實難再負擔每月21,517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原協商條件有困難，是聲請人於114年12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號），於115年1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復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8項再準用第75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114年申報所得為111,000元；聲請人於112年9月14日至114年1月17任職於福杯商號，112年12月收入15,000元，113年間收入共180,600元，114年1月收入13,000元；其陳稱其於114年2月至6月照顧其父，由其胞弟吳建男每月給付其20,000元等語；其於114年7月至9月無業；自114年10月1日起於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每月收入約35,152元；其長女張蓓櫻於112年12月資助其5,000元，113年間共資助60,000元，114年1月至9月共資助35,000元；其次子王啓安於114年7月至9月每月資助其10,000元；其配偶胞妹王寶珍於113年4月至12月共資助其50,000元，114年2月5日資助10,000元；其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- 2.聲請人之配偶王寶志於112年1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辦理拋棄繼承，繼承人僅其次子王啓安，王寶志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0446、10472、10524、10012建號建物（均無抵押權設定），由王啓安於115年7月2日辦理繼承登記。
- 3.聲請人之父吳詩於115年3月3日死亡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在內共4人，吳詩所遺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各為全部、24

分之1、24分之1，由張培勇於112年1月4日設定1,000,000元抵押權），現值共1,129,623元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依聲請人之應繼分換算現值約282,406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div 4 = 282406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45-47頁、清卷第215-217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9-3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5-42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調卷第53-54頁、清卷第59-6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調卷第55-59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67-71頁）、勞農保給付領取資料（清卷第63-65頁）、存簿資料（調卷第49-51頁、清卷第127-137頁）、福杯商號函（清卷第101-103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調卷第63頁）、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清卷第99-100頁）、吳建男（弟）出具之切結書（清卷第173頁）、張蓓櫻（女）出具之切結書（清卷第177頁）、王啓安（子）出具之切結書（清卷第175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7頁、清卷第147、193-201頁）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（清卷第253-262頁）、鳳山地政事務所函（清卷第341-373頁）、土地登記謄本（清卷第303-31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以其受僱於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收入35,152元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0,099元等語（含房屋租金支出，調卷第11-15頁），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、租金繳納證明為證（調卷第65-73頁、清卷第179-191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20,

01 099元，未逾前開範圍，堪予採計。

02 (四)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,152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,0
03 99元後，尚餘15,053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0=15053$)。而
04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8,803,059元(調卷第31、101-117
05 頁)，扣除聲請人就其父所遺土地應繼分現值後，以上開餘
06 額按月攤還結果，至少須約47年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0-000000)$
07 $\div 15053 \div 12 = 4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08 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
09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0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3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黃翔彬